

核心阅读:

我县小李庄遗址面积约100万平方米,2008年、2017年经省、市、县文物保护单位两次考古发掘,出土了大量史前文物。有精美的仰韶陶器、石器、骨器、长方形房基及聚落壕沟、墓葬等考古实物遗存,对研究宝丰历史文化提供了考古实证物据。

宝丰地区五千年前古人类的文明时光

小李庄遗址

○ 王丙乾 文/梁国强 图

小李庄遗址位于我县城南约5公里,应河南岸,应山北麓,是一处面积约100万平方米的新石器时代、仰韶时期古人类聚落遗址,距今约五千年。该遗址因处于我县文峰街道小李庄行政村,故称“小李庄遗址”。

发现与发掘

1974年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小李庄大队的小李庄、小温庄两个生产小队的群众在应河南岸的高凸地上平整土地时发现,地层下1.5米左右埋藏着大量的鹿角和兽骨,还有一些陶片和少量石器,但由于当时人们对文物保护认识不足,村民们将数百斤鹿角兽骨象拾柴禾一样装进箩筐带回家乱扔,将一些陶片砸碎平入地里,使这里的文物受到严重破坏。

2008年,南水北调主干渠须经我县小李庄与小温庄两村中间地带通过,在文物普查中发现了该遗址。小李庄遗址分布范围:南至小李庄自然村,北至大温庄自然村,东临小店自然村,西至冀庄自然村,东北至韩庄自然村。遗址东西长1250米,南北宽约800米,面积约100万平方米,是一个较大型古人类聚落遗址。文化层厚度0.7~3.2米不等。西部埋藏较深,遗址面积是明清时期宝丰县城的三倍。

为了配合南水北调工程施工,2008年下半年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平顶山市文物管理局和宝丰县文物管理局联合,首次对该遗址进行文物勘探及保护性考古发掘,共发现各类文化遗存394处,其中灰坑353座,灰沟9条,排水沟2条,陶窑2座,灶坑1座,水井3眼,房基7处,墓葬7座。自下而上可分为仰韶文化层、二里头文化层、商代文化层、周代文化层、秦汉文化层及南北朝等六个文化层。历史跨度约四千多年。

这些文化遗迹从早期到晚期可分为仰韶时期的两处,以石块为柱础的较大型地面式建筑的长方形房基,以及房基附近的一批集中埋藏在一起且排列有序的泥质红陶钵、夹砂红陶罐、陶瓮等仰韶陶器。另外,还出土有石、骨、角、蚌、瓷、铜、铁器、骨笄、铜钱等。在商代文化层中还发现一片被凿而灼烧过的卜骨。尤其是仰韶文化层出土的精美的仰韶陶器、石器、骨器、长方形房基及聚落壕沟、墓葬等考古实物遗存,承载着厚重的历史文化底蕴,向世人展现宝丰地区五千年前古人类的文明时光。

经考古专家研究认为,这里是仰韶时期和商代的政治、经济、文化的重要中心。但就其文化主题而言,属于仰韶、二里头和商代文化为主的古人类聚落遗址。发掘出土的大量遗迹、遗物,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状况,为研究宝丰地区以及应河流域历史文化面貌提供了宝贵的实物证据。

2017年3~9月,为配合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后续保护工作,河南省文物局南水北调文物保护办公室,委托郑州大学历史学院联合平顶山市文物局、宝丰县文物局,对小李庄遗址进行第二次考古发掘,发掘面积3500平方米,发现了一批仰韶、二里头、殷墟文化及汉唐时期的文化遗存。其中,以仰韶文化时期的遗存实物最具特色。

在第二次发掘的小李庄仰韶文化遗迹中,主要有房址、壕沟、灰坑及瓮棺等。其中房基2座,壕沟3条,灰坑136座。考古发掘成

果十分丰富。

1、房址

房址2座,叠压于第三层以下。

第一座,平面呈长方形,长6.8米,宽2.46~2.77米。残存9个柱坑,平面多为方形,有椭圆形和圆形各一个。柱坑内有垫石。方形柱坑边长0.6~0.74米,椭圆形柱坑长轴1.3米,短轴0.74米,圆形柱坑直径0.54米。

第二座,平面近圆形,直径约4.3米。残存10个柱坑和一个灶坑。其中方形柱坑5个,边长0.55~0.6米,近圆形柱坑5个,直径0.25~0.6米不等,四个柱坑内有垫石。近圆形灶坑位于房址中部偏南,直径约1~1.2米。坑内有大量的红烧土块。

2、壕沟

考古发掘的3条壕沟呈条带形,横断面呈V形,斜壁、窄平底。在壕沟内出土有少量的陶片,以夹砂红陶为主,泥质红陶次之。可辨器形有陶罐、陶鼎、钵等器物。这些壕沟的作用,一是防护野兽侵扰,二是排水。



3、灰坑

共136座,按平面形状分为三类,其中不规则形灰坑91座,圆形或椭圆形灰坑75座,方形或长方形灰坑52座。部分坑壁上抹有一层黄泥。坑壁上或见有脚窝。

圆形或椭圆形灰坑,直壁、平底,坑口径1.42米,直径1.14米,残深0.6米。坑内出土的陶片以泥质红陶居多,夹砂红陶次之,器表多为素面,少量弦纹,可辨器形有钵、罐、盆等。

方形或长方形灰坑52座。一般为直壁、平底,坑口边长1.1米,坑底边长1.02米,深1.8米。距坑口约0.9米处的东壁上有一个直径0.1米的圆形脚窝。内存有泥质和夹砂红陶片,器形有钵、盆,素面。在灰坑的第二层中有大量的草木灰和陶片,以夹砂红陶和泥质红陶为主,兼有少量夹砂灰陶,可辨器形有罐、盆、鼎足、钵等。还出土一枚石斧。

4、瓮棺

共7座,多以陶钵和陶罐套合为葬具,部分瓮棺内盛有人骨。现存的瓮棺坑口平面呈圆形,弧壁、平底。坑口直径0.44米,底径0.14米,深0.33米。棺内有少量骨骼。

5、出土陶器

小李庄遗址第二次发掘出土的陶器以泥质和夹砂红陶为主。鼎、罐类多呈红褐色,器表多为素面,少量弦纹、指甲纹和陶彩。常见器型有鼎、罐、钵、壶、杯、甑、盆、器盖等。通过复原后,鼎有釜形1件、盆形1件;罐复原9件;瓮复原1件;小罐复原4件;钵的出土数量较多,仅复原13件;杯型器复原1件;三足盆复原1件;豆盘1件;器盖1件;缸1件。彩陶片数量较少,器形有彩陶盆,为泥质红陶,器身施白衣,直口、圆唇,斜折沿,弧腹,腹以下残,唇面有一周带状黑彩。器身以黑彩绘有弧边三角纹、圆点纹等组成的图案,口径42.4厘米,残高11.6厘米。说明早在五千年前古应河

人就有制彩陶的技术。

这些陶器充分反映仰韶时期应河流域生活的氏族部落先民的先进技术和较高的生活水平。

6、石器

小李庄遗址出土的石器有石斧、石铲、石锤、石磨盘等器物。其中石斧5件,多以青石琢磨制造。一般斧长8~10厘米,宽2~5厘米,厚2~3厘米。铲4件,青黑色石琢磨制成,呈“风”字形,上部残,平面略呈长方形,正、背面向中间收成锋刃,弧刃锋利。

石锤1件,握手部略圆形,锤击面平整。石磨盘由青黑色石琢制,平面呈椭圆形,弧壁,底部略有凸凹,磨面平整光滑,长50厘米,宽35厘米,厚4.8厘米。出土的骨器有骨匕2件、骨针4件、骨椎3件、骨镞1件。

价值与保护

我县小李庄仰韶文化遗存的发现,在平顶山地区尚属首例。填补了平顶山地区新石器时代考古学文化的空白,更说明应河上游是应山先民早期栖居生息之地。该遗址是仰韶、二里头和商文化为主的聚落遗址,历经四千多年之久,内涵丰富,文物精美多样,对研究这一时期的文化具有重大的历史价值、重要的科学价值以及较高的艺术价值,对研究宝丰历史文化提供考古实物证据。2013年5月,被国务院核定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如图)。

据考古专家研究认为,小李庄遗址出土的文物与长葛石固遗址、临汝闫村遗址、郑州大河村遗址、尉氏椅圈马遗址、南阳淅川沟湾遗址等有时代相关、器物相近的相互关系。尤其与尉氏椅圈马一、二期遗存文物面貌最为接近。相关研究认为,大河村遗址仰韶文化前二期和前一期为仰韶文化后岗类型。淅川沟湾遗址仰韶文化第二期相当于后岗类型。综上可知,宝丰应河中部的小李庄遗址仰韶文化遗存的考古年代上限可到仰韶文化早期偏晚阶段。

根据考古发掘发现的仰韶文化遗存的房基、壕沟、灰坑及种类齐全的陶器、石器、骨器等生活遗物,向人们展示了早在五千多年以前,这里是一个富足、安居的氏族部落,背靠应山,前环应水,土地肥沃,环境优美,这里的人们过着半农半猎的幸福生活。同时也为研究应河流域仰韶文化时期聚落布局、结构以及人文历史提供了重要资料。

该遗址紧靠应河中上游,当年这里的应山峡谷中,乱石纵横,巨石夹岸,水流石上,古时长满石菖蒲既为仙药,遂为宝邑一大景观。更因为这里的菖蒲生于水石间,其叶似剑逆水而生,根茎络石,略无泥沙,根叶紧细,肥白香坚而不涩,一寸不啻九节,入药极佳,而被道家称为“石渠仙蒲”,乃应河流域名药特产。在《汝州志》及《宝丰县志》中列为宝丰八景之一,为历代文人学者所歌咏。